

本會對此條例草案之修訂十分支持，並藉此機會重申本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意見。

本會為消防工程师學會 (IFE) 香港分會，母會位於英國並於全球 20 個國家設有共 40 多個分會。目前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地方推行了註冊消防安全工程師計劃或同類機制，引入消防業界人仕參與消防安全評估、設計審查、系統驗收或相關消防認證等工作，並重新明確了其工作範圍及責任承擔。(例子於文末以供參考及比較)

以上類同之計劃，在多個國家/地方推行至今，早已被當地政府、建築業界、消防業界及消防部門認同及接納，並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除上述本文末所例舉的幾個地方，類同機制亦在其他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推行中。目前在消防工程領域中，香港雖擠身國際間前列位置，卻在此重要環節上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地方。

本會認為最適合執行該消防修訂條例的專業人士莫過於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工程界別在香港的各工程界別中可算為新冒起的界別，在消防工程被認可成為註冊專業工程界別之前，樓宇消防設備的設計、安

裝及驗收都是由其他傳統界別人仕如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樓宇裝備工程師等兼任。而程序上樓宇的消防安全配置亦根據建築物條例由“認可人士”簽署。可是最終確認樓宇消防安全的証書得由消防處處長簽發，而他的簽證是基於消防處人員對該樓宇作出專業檢測及消防安全評估後的滿意紀錄才發出的。這標誌著消防安全的專業及獨特性質。

但我們也認同有某些專業界別人士亦有能力執行相關工作。監管當局應該制定可行的機制用以評審本地或國際註冊消防工程师，及其他專業界別人士的等同資歷及專業水平。如有需要協助評核學術或專業資歷，本會具備國際評審及認證資格，樂於提供相關服務。假如該等其他界別之專業人士能夠向監管當局提供資歷証明其學歷，技術訓練，及相關工作經驗並不低於上述消防工程师註冊資歷要求，並有能力執行本修訂條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本會同意監管當局理應核准其根據本修訂條例註冊並負責修訂條例相關部分或全部的執行工作。

相關條例草案之修訂原意是為了方便營商及善用社會上之專業人才資源以達致政府，業界，營運者及社會大眾之共贏局面。本會對現正推行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RFE) 深表歡迎，並全力支持。本會深

信此 RFE 計劃的推行將使香港消防業界不至落後於國際步伐，亦讓香港擁有資格及具備相關經驗的消防安全工程師有更多的發揮機會。由於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工作涉及消防工程學的知識，本會強烈認為“註冊消防工程師”是合適的名稱。

推行了註冊消防安全工程師計劃或同類機制的國家/地方參考情況

1. 新加坡在 2000 年初實行了註冊消防安全工程師制度(FSE)，把建築樓宇的消防安全評估、設計，驗收及發出驗收合格證明的工作及責任都交由其國內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
2. 澳洲維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相繼在 2000 年左右對從事消防安全工程工作的從業員實施了註冊制度，把有關建築樓宇的消防安全評估及設計的工作和責任都交由註冊專業人仕 (RBP) 負責。最近，昆士蘭省亦加入此類註冊制度行列，工作性質大致相同。
3. 英國在 2000 年初已開始引入認可之消防專業公司來執行本來屬於消防部門負責之有關審批、驗收及發出驗收合格證等工作。業界可選擇通過此類認可之消防專業公司或消防部門來進行其項目之消防設計審批及驗收。根據本母會返饋信息，現英國大部份

建築樓宇之消防設計審批及驗收都通過上述之認可消防專業公司來進行。有關建築樓宇之消防年檢工作，英國已於 2000 年中實施由註冊之專業人仕負責及發出年檢合格證書。

4. 澳門於 2000 年初引入第三方專業認證制度，以配合其快速建設發展的需要，有關當局批准因當地法例未能涵蓋或規管之項目(如酒店及大型娛樂場所) 的消防安全評估、設計及系統驗收等認證工作交由具資格及當地認可之第三方專業公司負責，藉此加速審批和驗收之流程。當中有不少項目之消防安全設計及第三方認證皆由來自香港之公司負責。
5. 中國公安消防部於 2009 年實施了第三方檢測工作之制度，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專業單位在消防局進行驗收前為該項目之消防設計、竣工驗收提供圖紙審查、安全評估、檢測等服務，以減少當地消防局之工作量及加速消防驗收流程。

消防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The Institution of Fire Engineers (HK Branch)